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sirnaomics.com刊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申請；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完成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一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申請人士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聯席代表可按其可能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該申請，包括出示獲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屬下列人士，則除非獲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以及聯交所已授予的任何相關豁免批准，否則閣下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彼等。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所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資料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資料)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彼等所要求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為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已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的地址向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就聯名申請而言)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宣稱及聲明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須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Sirnaomics Ltd.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2.7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	3,671.63	600	44,059.56	4,000	293,730.39	40,000	2,937,303.92
100	7,343.26	700	51,402.81	4,500	330,446.69	50,000	3,671,629.90
150	11,014.89	800	58,746.08	5,000	367,162.99	60,000	4,405,955.87
200	14,686.52	900	66,089.34	6,000	440,595.59	70,000	5,140,281.85
250	18,358.15	1,000	73,432.60	7,000	514,028.19	80,000	5,874,607.83
300	22,029.78	1,500	110,148.89	8,000	587,460.78	90,000	6,608,933.81
350	25,701.41	2,000	146,865.20	9,000	660,893.39	100,000	7,343,259.79
400	29,373.04	2,500	183,581.50	10,000	734,325.98	200,000	14,686,519.58
450	33,044.67	3,000	220,297.80	20,000	1,468,651.96	300,000	22,029,779.37
500	36,716.30	3,500	257,014.09	30,000	2,202,977.94	377,000 ⁽¹⁾	27,684,089.41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認購任何其他數額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申請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查詢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於下列日期致電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90：

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申請截止日期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致力於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顯著的優勢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Sirnaomics Ltd.」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依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且毋須就違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並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資料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相關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資料)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彼等所要求的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其將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根據香港法例闡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透過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的該等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我們及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分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我們或其對我們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我們於「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我們的秘書，或向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留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概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本節「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閣下利益提交的有關指令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72.7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5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671.63港元。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認購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股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認購超過5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額必須為「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財經新聞》(以中文)及在本公司網站www.sirnaomic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可供查閱：

- 將在不遲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rnaomic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
- 自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1月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24小時可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查閱；及
- 自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至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及2022年1月3日(星期一)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全球發售，則閣下將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於任何時間均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只有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上文所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資料，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申請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以公佈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綠色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2.7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不會獲發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按下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於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只有在全球發售於該時間或之前在各個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明。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明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

如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預計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有關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